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、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无新增、无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 14：50 开始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
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 0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
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15:00 至 5 月 8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 1 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
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周明轩董事长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4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
108,026,672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22,755,604.00 股的比例为 17.35%。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17,017,689.00 股，占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7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 1、2、3、4、6、7 项提案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 5 项提案。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19,345,599	95.44%	40,000	0.03%	5,658,762	4.53%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3,641,214	70.53%	40,000	0.21%	5,658,762	29.26%

2.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19,345,599	95.44%	40,000	0.03%	5,658,762	4.53%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(%)
13,641,214	70.53%	40,000	0.21%	5,658,762	29.26%

3.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(%)
119,345,599	95.44%	40,000	0.03%	5,658,762	4.53%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(%)
13,641,214	70.53%	40,000	0.21%	5,658,762	29.26%

4. 关于聘用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(%)
119,345,599	95.44%	40,000	0.03%	5,658,762	4.53%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

	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	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	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3,641,214	70.53%	40,000	0.21%	5,658,762	29.26%

5. 关于 2018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19,345,599	95.44%	40,000	0.03%	5,658,762	4.53%

本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3,641,214	70.53%	40,000	0.21%	5,658,762	29.26%

6. 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19,371,599	95.46%	14,000	0.01%	5,658,762	4.53%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
	总数的比例 (%)		总数的比例 (%)		总数的比例 (%)
13,667,214	70.67%	14,000	0.07%	5,658,762	29.26%

7.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（监事候选人李穗）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19,345,599	95.44%	40,000	0.03%	5,658,762	4.53%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3,641,214	70.53%	40,000	0.21%	5,658,762	29.26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锡海、梁治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